

更新：2024年6月



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 (乙年)

讀經一 戶 11:25-29
答唱詠 詠 19:8, 10, 12-13, 14
讀經二 雅 5:1-6
福音 谷 9:38-43, 45, 47-48

1. 排列經文
2. 重點意義
3. 欣賞和祈禱
4. 用宣讀技巧表達

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

進堂詠

上主，你所加於我們的一切，都是按照
公正的審判而行的；
因為我們得罪了你，沒有聽從你的誠命。
但求你光榮你的名，按照你的無限仁慈，
對待我們。（達3:31,29,30,43,42）



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

集禱經

天主，
你的寬恕和憐憫，尤其顯示你的全能；
求你沛降恩寵，促使我們追求你的恩許，
共享天上的幸福。

因你的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
他和你及聖神，是唯一天主，永生永王。
亞孟。

750年羅馬禮書1198；

參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418 聖神降臨後第十主日

2023年9月修訂中譯

2024

圖：
<https://www.ncregister.com/news/franciscan-francis-the-cross-reminds-us-of-the-sacrifices-of-the-christian-life>

至於你，天主的人哪！你要躲避這些事；但要追求正義虔敬、信德、愛德、堅忍和良善，要奮力打這場有關信仰的好仗，要爭取永生：你正是為此而蒙召，並為此在許多證人前宣示了你那美好的誓言。（弟前6:11-12）



《慈悲面容》慈悲特殊禧年詔書 2015
教宗方濟各



6 「天主理所當然地以慈悲行事，祂尤其以慈悲顯示祂的大能。」聖多瑪斯·亞奎納這句話，指出天主的慈悲是天主全能的記號，而非懦弱的標記。為此緣故，其中一篇古老的集禱經教我們這樣祈禱：「天主，祢的寬恕和憐憫，充分顯示祢的全能……。」

思高聖經：《戶籍紀》引言

《梅瑟五書》第四部稱為《戶籍紀》（或民數紀），因為本書內數次記載了戶口調查和士兵登記的事。

本書上繼《出谷紀》，敘述選民由西乃山起程，在梅瑟領導下，38年之久，在曠野中所經歷的一些重要大事。除這些重要大事外，還記載了一些有關祭獻的法律，這些法律有些是梅瑟制定的，有些是後世增補的。

《戶籍紀》的中心思想，是在說明天主和選民雙方對盟約所有的態度。根據盟約的條款，天主常要以恩寵和德能，照顧自己的百姓。的確，天主在曠野中常發顯了奇跡保護他們，以維持他們的生活。但同時也使他們遭遇了種種困難，為試探考驗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個有堅固信仰的民族。然而他們卻不明瞭自己所負的使命，所處的特殊地位，所應盡的義務，所以一遇到挫折或困難，便立刻抱怨天主，反抗梅瑟。他們雖因此多次受了懲罰，仍執迷不悟，不知悔改，因此天主罰他們在曠野中漂泊四十年之久，直等那一代的人，除極少數的忠貞人士外，都死在曠野為止。但仁慈信實的天主，決不完全棄捨自己的選民，因為他必實踐許與聖祖的諾言。為使這些諾言更信而有徵，曾打發一位外教的先知巴郎，叫他一連四次祝福以色列人，一再預言他們必將獲得天主所許下的幸福。

本書所載一切有關以色列子民的歷史，誠如聖保祿所說，應作我們新約選民的「鑑戒」，勸戒我們這些應經過今世的曠野，而走向來世永生的信徒，切不可重蹈他們的覆轍，背信忘義，執迷不悟；反要堅忍天主的考驗，善用天主在這末世時期所賜與我們的特恩異寵（格10:1-11；希3:12-19）。為此每年四旬節期內，聖教會在彌撒中的宣讀聖經部分，一再將以色列子民40年流浪曠野的史事，向信友宣讀，使信友撫今追昔，知所警惕，而勉力向善。

1. 書名

戶籍紀是梅瑟五書第四部書名，希伯來文原稱「在曠野裡」，取自本書原文的第四個字，打破了採取首句首字為書名的慣例。大概是要說明本書所記載的史事，都發生「在曠野裡」的原故。所以此名可說點出了本書的主題。七十賢士譯本稱為「數目」，這大概是因為本書記載的數目連篇累牘的原因。拉丁通行本亦稱「數目」，我國教會馬相伯在新史合編直講裡譯為「數目紀」，注：「數民也，料民也」。基督教譯本譯為「民數紀」。我國教會古譯古史參箴和古經史略等書，譯為「戶籍紀」。思高譯本沿用此名，因為本書內數次記載了戶口調查和士兵登記之事（見1-4章; 26章）。近代學者皆擁護此見。

2. 主題與內容

本書可視為天主的許諾和實踐的橋樑，即記述以民獲救出離埃及之後，直達許地邊緣的一段經過。所以本書上繼出谷紀，敘述選民由西乃山起程，在梅瑟領導之下，卅八年之久，在曠野裡所經歷的重要大事。除這些大事外，還記載了一些有關祭獻和特殊的規定，這些法律和規定多攙雜在一些史事中，有些是梅瑟制定的，也有些因時因地制宜，為後世增補修訂的。

本書的記述，表面上看來，好似雜亂無章，沒有條理。但在佈局上卻有其時間先後和地理上的次序。本書的記述，按其時間與空間的次序，可分為三編：

上編記述選民在西乃山下作起程的準備（1:1-10:10）；（上編記述出離埃及後第二年二月一日至廿日的事蹟）

中編記述選民流落在曠野裡的事蹟（10:11-21:35）；（中編記述中間卅八年的大事）

下編記述選民在約但河東的遭遇（22-36）。（下編記述最後五個月的事蹟。）

3. 作者

按猶太人的傳統和教會的一貫主張，皆認為本書的作者是梅瑟。因為由本書的行文看來，寫本書的人是曾寄居於曠野，甚熟悉埃及的歷史、風俗和典章制度。關於在曠野中行營時秩序的細小節目，和發生的各種事情，述事與立法的混合記載等，都足以證明作者應是身歷其境的證人。另外立法的動機和原因，多次是由於事件的發生，給了立法者制定法律的啟示與時機，這種記事體決不能是事後幾百年所能寫成的。當然誰也不能否認本書有後日增補或修訂的地方，但若為了一些增補或修訂之處，而否認本書是梅瑟的作品，就如有人增補了或更改了荀子，便否認荀子為荀子的作者，犯同樣的錯誤。

4. 主要神學思想

本書的中心思想，是在說明天主和選民雙方盟約所有的態度，根據盟約的條款，天主常要以恩寵和德能，照顧自己的百姓，的確，天主在曠野裡，常發顯了奇跡來保護他們，維持他們的生活；但同時也使他們遭遇了種種困難，為試探考驗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個有堅固信仰的民族。但他們卻不明白自己所負的使命，所處的特殊地位，所應盡的任務，一遇到挫折或困難，便抱怨天主，反抗梅瑟。他們雖然因此多次受了懲罰，仍執迷不悟，不知悔改，因此天主懲罰他們在曠野中漂流竟達四十年之久，直到那一代人，除極少數忠貞人士外，都死在曠野為止。但仁慈忠實的天主，決不完全捨棄自己的選民，因為他必實踐許與聖祖的諾言。為使這些諾言更信而有徵，曾派遣了一位外教的先知巴郎，叫他一連四次祝福以色列子民，一再預言他們必將獲得天主許下的幸福。所以本書是一部詠讚上主仁慈的書，詠嘆上主信實的書，詠吟上主亨毒一切的書。

本書所載一切有關以色列子民的歷史，誠如保祿在格前10:1-11所說，應作我們新約選民的「鑑戒」，勸戒我們這些應經過今世的曠野，而走向永生的信徒，切不可重蹈他們的覆轍，背信忘義，執迷不悟；反要堅忍天主的考驗，善用天主在這末世時期所賜與我們的特恩異寵（希3:12-4:13; 9:13,14）。

讀經一（你為我的原故，嫉妒人麼？巴不得上主的人民，都成為先知。）

恭讀戶籍紀 11:25-29

那時候，上主乘雲降下，與梅瑟談話，將他(梅瑟)身上的神能，賦予那七十位長老。

這神能一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出神說話；以後再沒有出神。

當時，有兩個人留在營內，一個名叫厄耳達得，一個名叫默達得；

這神能也降在他們身上；他們原來也是被錄取的，但沒有到會幕那裡去，就在營內，出神說話。

.....

上主對梅瑟說：「你給我由以色列老年人中召選七十人，你知道他們是民間的老前輩和會辦事的人，領他們進入會幕，叫他們同你一起站在那裏。在那裏我要降下，與你交談，取些你身上具有的神能，賦給他們，叫他們與你分擔管理人民的重擔，不讓你個人獨自承擔。

(戶 11:16-17)

梅瑟將上主的話告訴了人民；隨後從人民的老年人中召選了七十人，令他們站在會幕四周。

(戶 11:24)

……有一少年跑來，告訴梅瑟說：

「厄耳達得和默達得，在營內，出神說話。」

自幼服事梅瑟的農的兒子若蘇厄，於是說：

「我主梅瑟！你該禁止他們。」

梅瑟回答他說：「你為我的原故，嫉妒人麼？

巴不得上主的人民，都成為先知；

但願上主將自己的精神，傾注在他們身上！」

梅瑟遂與以色列的長老回到了營內。(戶11:30)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希玻理Hippolytus，《宗徒傳承》Apostolic Tradition（約215年，羅馬）第7章按立長老的時候，主教在他頭上覆手，其他長老也同樣做。

主教如上述，正如按立主教時，他祈禱，說：

天主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，請垂顧你這位僕人。

求你賜給他作長老的恩寵和商議之神，以純潔的心，協助管理你的子民，正如你垂顧你的選民，授命梅瑟揀選長老；你使他們充滿你的神，如同你賜給你的僕人一樣。

現在，主，請把你恩寵之神充滿我們，使我們相稱地以純樸的心侍奉你，讚美你。

藉著你的聖子耶穌基督，偕同在聖教會內的聖神，願光榮和權能都歸於你，從現在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
主、聖父、全能永生的天主，求你鑒臨。你是人類尊位的創始者，又是所有恩寵的分施者；宇宙賴你而運行不息，萬物藉你而得以保存。你為了組成一個司祭百姓，藉聖神的德能，在不同的職位上，指派你聖子基督的服務員。

遠在舊約時期，你就以神妙的聖禮，創立了多種職務。你委派了梅瑟和亞郎，治理及聖化你的子民，你又揀選一些人，賜予他們職位和名份，以協助梅瑟和亞郎治理民眾，處理事務。

為此，你在曠野裡，將梅瑟的神能賦予七十位賢士，使他們充作他的助手，讓他更易於治理你的子民。

同樣，你將亞郎的職權，完整地交給他的子孫，使他們按照司祭的律例，供職於會幕，有效地履行獻祭職務；而這會幕的祭獻，正是未來美好事物的預像。

最後，神聖的父，你派遣你的聖子耶穌來到世界上；他就是我們所宣認的那位——你所派遣來的使徒和大司祭。

他藉著聖神，將自己當作無玷的祭品奉獻給你；並使自己的使徒們，在真理中被聖化，以分擔他的使命；你又給基督的使徒加添了助手，使救贖的工程能傳遍普世，並得以實現。……

羅馬禮 1989年 祝聖司鐸（長老）禱文



.....

上主，現在求你體恤我們的軟弱，賜給我們在履行使徒及司祭職務上所需的助手。

全能的天父，我們求你把司鐸（長老）的職位授予你這位僕人，在他心中振興聖德之神，使他由你接受這項輔助的職務，在生活中樹立善表，作眾人的模範，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。

願他成為我們主教職位的忠誠合作者，使福音聖道，藉著他的宣講，傳至天涯海角，並賴聖神的恩佑，在眾人心中產生實效。

願他和我們一起作你奧蹟的忠誠分施者，使你的子民藉重生的水泉而得到更新，從你的祭壇得到滋養，並使罪人與你和好，病弱者得到支持撫慰。

上主，願他與我們聯合一起，為你所託付的子民和整個世界祈求，以獲得你的仁慈和憐憫。

願普世萬邦，集合在基督內，在你的神國裡，成為你的唯一神聖子民。

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你的聖子，他和你及聖神，是唯一天主，永生永王。亞孟。

羅馬禮 1989年 祝聖司鐸（長老）禱文



若領秩者是本教區修士

主教：你應許尊敬和服從我，和我的繼任人嗎？

領秩者：我應許。

主教：天主在你身上開始了美好的工作，願天主完成它。

若領秩者是修會會士

主教：你應許尊敬和服從你當地的教區主教和你的法定長上嗎？

領秩者：我應許。

主教：天主在你身上開始了美好的工作，願天主完成它。

若主教不是領秩者的教長

主 禮：你應許尊敬和服從你的教長嗎？

領秩者：我應許。

主教：天主在你身上開始了美好的工作，願天主完成它。



答唱詠 詠19:8, 10, 12-13, 14

【答】：上主的規誡是正直的，能悅樂心情。（詠19:9）

領：上主的法律是完善的，能暢快人靈；
上主的約章是忠誠的，能開啟愚蒙。【答】

領：上主的訓誨是純潔的，永遠常存；
上主的判斷是真實的，無不公允。【答】

領：你僕人雖留心這一切，竭盡全力遵守這一切，但
誰能認出自己的一切過犯？
求你赦免我未覺察到的罪愆。【答】

領：求你使你僕人免於自負，求你不要讓驕傲佔有我；
如此，我將邁向完善，不受重大罪惡的玷污。【答】

單元三	人子的奧跡	第二十四至三十四主日
第一階段	人子的「途徑」	第二十四至三十主日
第二十四主日	伯多祿認主為默西亞	谷 8:27-35
第二十五主日	預言受難和復活	谷 9:30-37
第二十六主日	訓示門徒	谷 9:38-43,45,47-48
第二十七主日	離婚的問題；祝福兒童	谷 10:2-16
第二十八主日	富貴少年－錢財的問題	谷 10:17-30
第二十九主日	載伯德二子的要求	谷 10:35-45
第三十主日	治好耶里哥瞎子巴爾提買	谷 10:46-52

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（參見「彌撒讀經總論」92-110）
 李子忠（15/9/2007）http://catholic-dlc.org.hk/20201111_8.pdf

福音（誰不反對我們，就是傾向我們。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，砍掉它！）

恭讀聖馬爾谷福音 9:38-43, 45, 47-48

那時候，³⁸若望向耶穌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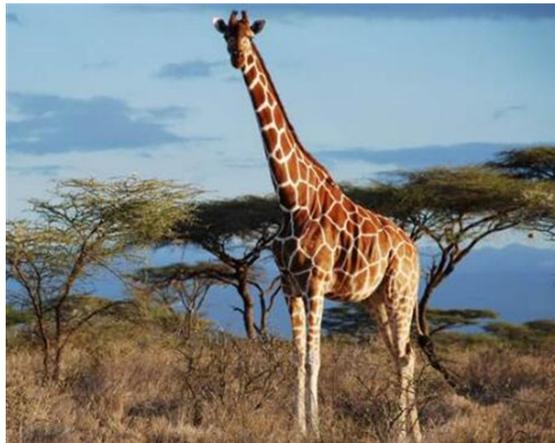
「師父！我們見過一個人，他因你的名字
驅魔；

我們禁止了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」

³⁹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，

因為沒有一個人，以我的名字行了奇蹟，
就會立即誹謗我，⁴⁰因為誰不反對我們，
就是傾向我們。

.....



一國若自相紛爭，那國就不能存立；
一家若自相紛爭，那家也將不能存立。
(谷3:24-25)

..... 41 「誰如果因你們屬於基督，而給你們一杯水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他決不會失掉他的賞報。

42 「誰如果使這些信者中的一個小子跌倒，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，套在他的頸項，投到海裡，為他更好。

43 「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，砍掉它！你殘廢進入生命，比有兩隻手，而下地獄，到那不滅的火裡去更好。*

45 倘若你的腳使你跌倒，砍掉它！你瘸腿進入生命，比有雙腳，而被投入地獄裡更好。*

47 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，剜出它來！你一隻眼進入天主的國，比有兩隻眼，而被投入地獄裡更好；

48 那裡的蟲不死，火也不滅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耶穌坐下，叫過那十二人來，給他們說：「誰若想做第一個，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，並要做眾人的僕役。」遂領過一個小孩子來，放在門徒中間，抱起他來，給他們說：「誰若因我的名字，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子，就是收留我；誰若收留我，並不是收留我，而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。」(谷9:35-37)

*44及*46二節，各古抄本皆略去，顯然是48節的衍文。（思高註釋）



Gehenna
(本希農谷)
《天主教教理》
1033-1035

思高聖經：《雅各伯書》引言

本書的作者雅各伯（1:1），即是「主的兄弟」（迦1:19）、耶路撒冷的主教（宗15:13-21）、次雅各伯宗徒（谷15:40）。

關於這位宗徒，《福音》上僅記載他是十二宗徒之一，又說他和主有親戚的關係；他有一兄弟，名叫若瑟，同是阿耳斐的兒子（瑪10:3；谷3:18；路6:15）；他的母親名叫瑪利亞（瑪27:56；谷15:40;16:1），是聖母瑪利亞的「姊妹」（若19:25）。因為「姊妹」和「兄弟」等詞，在希伯來語文上含意頗廣，雅各伯究屬「主的兄弟」中的那一等級（瑪13:55；谷6:3），不得而知。

在《新約》其他經書內，關於這位宗徒的記述卻比較多：耶穌復活後，像伯多祿一樣，獲得了主的特別顯現（格前15:5-7）。公元39年同伯多祿一起在耶京接待了從大馬士革歸來的保祿（迦1:18,19），與伯多祿同稱為教會的柱石（迦2:9）；公元49年以耶京主教的身份同伯多祿一起主持宗徒會議（宗15:6-29）；公元58年於耶京又接待了第三次傳教歸來的保祿（宗21:18）。此外，從聖傳得知雅各伯因他過人的熱誠，曾被稱為「義人」。公元62年，被人用石頭砸死，為主殉道，葬於聖殿附近，聖教會每年5月3日慶祝他的瞻禮。

本書的收信人是「散居的十二支派」，從這種說法可知此信是寫給猶太基督徒的，他們僑居在巴力斯坦外不遠的敘利亞、塞浦路斯島、基里基雅等地（宗11:19;15:23,41）。.....

.....

宗徒寫此信的動機，似乎是因為他聽到了信友們當時處於道德墮落的可憐光景中，**因為有人祇着重於信德，而輕忽了善行，所以寫這信的目的，即是要糾正他們對道德的錯誤觀念，同時勸勉他們要勇敢忍受來自各方的種種困苦災難。**

本書信雖是以相當流利的希臘文寫成的，但很顯然是屬於閃族的文學作品，因為和《智慧書》的風格很相接近，多對偶的句子和美妙的比喻（如1:6,11,23;3:3-5），喜用具體的例證（2:2-4,15,16），尤多引用《舊約》（2:21,25;5:10,11,17）。對作者本人來說，本書充份顯示出作者對拯救人靈的熱誠，對貧窮人的同情，在信仰方面的堅定，在困苦災難中的喜樂。

關於寫作的時間，經學家尚未有定論。有人見本書論及成義時，說明除需要信德外，還需要善行，因而主張本書寫於公元60-62年，即寫於《羅馬書》之後；不過也有人以為本書寫於公元45-49年之間，即在耶京公會議之前，因為那時對成義的道理尚未發生爭論。從本書內容看來，似乎後一說較為可取。寫作的地點可說是耶路撒冷。

本書可分為三篇訓辭：

第一篇（1:2-25）：真正的喜樂何在；

第二篇（1:26-3:12）：真正的虔誠何在；

第三篇（3:13-5:12）：真正的智慧何在。

最後為一極有關係的附錄：即關於病傅聖事的公佈（5:14,15），以及對於服事病人，為他人祈禱及弟兄間的勸善規過等勸言。

雅各伯書

乙年讀經二

雅各伯書

天主及主耶穌 基督的僕人雅各伯， 祝散居的十二支派安好。		1:1		
一	忍受苦難 聽天主的話而實行	1:2-18 1:19-27	1:17-18, 21-22, 27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	你們務要按這聖言來實行。
二	勿以貌取人，勿重富輕貧	2:1-13	2:1-5 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	天主不是選了世俗視為貧窮的人，使他們繼承所預許的國嗎？
	沒有行為的信德，是死的。	2:14-26	2:14-18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	沒有行為的信德，是死的。
	慎言	3:1-12		
三	從上而來的智慧	3:13-18	3:16—4:3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	正義的果實，是在和平中種植的。
	爭端的根由	4:1-12		
	指責為自己製造安全者	4:13-17		
	警戒富人	5:1-6	5:1-6 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	你們的財產腐爛了。
四	勸勉信友忍耐	5:7-12		
	有關病人傅油及彼此代禱	5:13-18		
	勸善規過的益處	5:19-20		

讀經二（你們的財產腐爛了。）

恭讀聖雅各伯書 5:1-6

你們富有的人啊，現在哭泣哀號吧！

因為你們的災難快到了。

你們的財產，腐爛了；

你們的衣服，被蛀蟲吃了；

你們的金銀，生了銹，這銹要作控告你們的證據，也要像火一樣，吞食你們的肉。

你們竟為末日，積蓄了財寶！

看，工人們收割了你們的莊田，你們卻扣留他們的工資；

這工資喊冤，收割工人的呼聲，已進入了萬軍上主的耳朵裡。

你們**在世上奢華宴樂**，養肥了你們的心，等候宰殺的日子。

你們定了義人的罪，殺害了他；他卻沒有抵抗你們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路 6:24

箴 11:4, 28; 16:27

德 29:13-15

瑪 6:19-21

出 22:22

肋 19:13

申 24:14-15

智 2:10-20



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

獻禮經

仁慈的天主，

求你接受我們的獻禮，並藉此聖祭，
為我們開啟一切幸福的泉源。

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
祈禱。

亞孟。

Proprium Urbis Romae 7月8日

2023年9月修訂中譯



2024

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

領主詠

上主，求你記得你許給你僕人的諾言，
它給我帶來了希望。
在我的憂苦中，你的諾言就是我的安慰。

(參閱詠119:49-50)

或

我們所以認識了愛：
因為基督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，
我們也應當為弟兄捨棄生命。(若一3:16)



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

領主後經

上主，

求你以這天上食糧，治癒我們的身心。

我們既傳報基督的聖死，分擔他的苦難，
求你使我們也能與他同享光榮。

他是天主，永生永王。
亞孟。

參良一世禮典（5-6世紀）580；
巴黎彌撒經書 聖神降臨後第八主日

2023年9月修訂中譯





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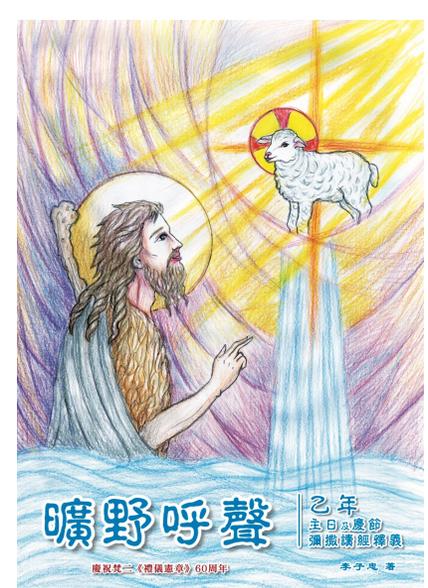


公佈：8月24日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



播放日期	內容
9月28日(星期二) 晚上7:15	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乙年讀經 (10月3日)
10月5日(星期二) 晚上7:15	欣賞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乙年讀經 (10月10日)

待續...



59. 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（主題：寬大為懷的心：誰不反對我們，就是傾向我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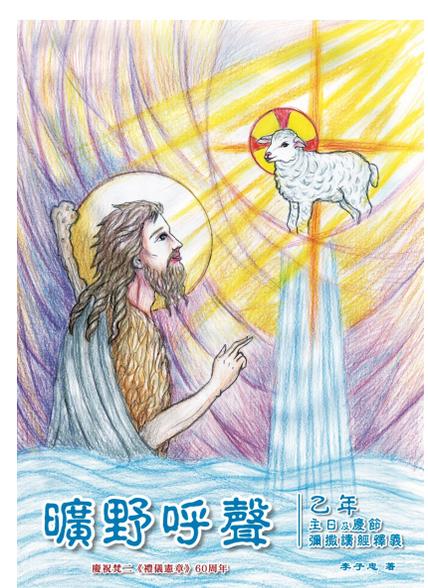
讀經一（你為我的原故，嫉妒人麼？巴不得上主的人民，都成為先知。）
恭讀戶籍紀 11:25-29

那時候，²⁵ 上主乘雲降下，與梅瑟談話，將他身上的神能，賦予那七十位長老。這神能一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出神說話；以後再沒有出神。²⁶ 當時，有兩個人留在營內，一個名叫厄耳達得，一個名叫默達得；這神能也降在他們身上；他們原來也是被錄取的，但沒有到會幕那裡去，就在營內，出神說話。²⁷ 有一少年跑來，告訴梅瑟說：「厄耳達得和默達得，在營內，出神說話。」²⁸ 自幼服事梅瑟的農的兒子若蘇厄，於是說：「我主梅瑟！你該禁止他們。」²⁹ 梅瑟回答他說：「你為我的原故，嫉妒人麼？巴不得上主的人民，都成為先知；但願上主將自己的精神，傾注在他們身上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梅瑟接納自己外教的岳父建議，設立七十位長老協助他管理人民（出 18:13-26）。天主把梅瑟「身上的神能」分賜予各長老。

❖ 「這神能一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出神說話」（25b）——天主贊成梅瑟選立七十位長老的計劃，按《戶籍紀》這甚至是天主命令梅瑟這樣去做（11:16-17；參看出 18:23「天主也這樣命你」）。當天主「乘雲降下，與梅瑟談話；將他身上的神能，賦給那七十位長老」時，長老們「就出神說話」，但不同於天主賜與梅瑟的神能，「這神能一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出神說話；以後再沒有出神。」這現象在撒烏耳身上也發生了，當撒慕爾給他傅油後，對他說：「上主的神會突然降在你身上，你也要同他們一起出神說妙語；你要變成另一個人」（撒 10:6；參看撒 10:10-13）。這種「出神說話」不一定是預言未來的事，而是讚美天主，講述天主的旨意和美善。類似的現象也曾發生在初期教會團體中（宗 10:44-46；19:6；參看格前 1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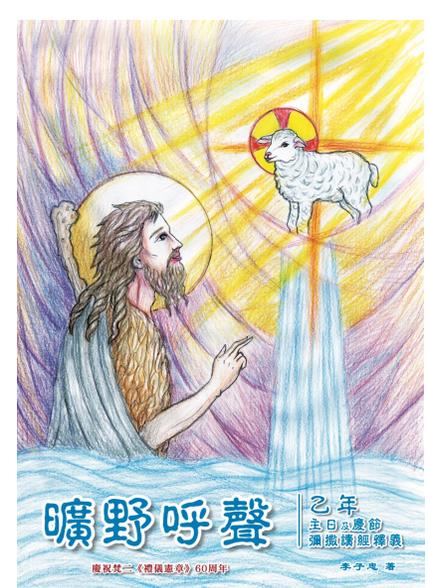
512-513頁



512-513頁

❖「厄耳達得和默達得……原來也是被錄取的，但沒有到會幕那裡去，就在營內，出神說話」（26）——聖神的恩賜不受限於人的規定，「厄耳達得（Eldad）和默達得（Medad）」二人雖沒有出席在會幕的就職禮，卻同樣分施到天主賜與梅瑟的神力。因為聖神就像風一樣（רוח - *ruah* 在希伯來文中代表風和神），「風隨意向那裡吹，你聽到風的響聲，卻不知道風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：凡由聖神而生的就是這樣」（若 3:8）。

❖「巴不得上主的人民，都成為先知；但願上主將自己的精神，傾注在他們身上！」（29）——梅瑟對於「厄耳達得和默達得」二人雖沒有按他的指示出席大會，但仍獲賜天主分施的神力，並不感到耿耿於懷，反而出於豁達的心，希望有更多人領受天主的特恩。岳厄耳先知曾預言說：「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一切有血肉的人身上：你們的兒子們和你們的女兒們要說預言，你們的老人要看夢境，你們的青年要見神視；在那些日子裡，甚至在奴僕和婢女身上，我也要傾注我的神」（岳 3:1-2；宗 2:17-18）。有不屬耶穌門徒的人因他的名驅魔，他的門徒想禁止那人，但耶穌知道了就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，因為沒有一個人，以我的名字行了奇蹟，就會立即誹謗我，因為誰不反對我們，就是傾向我們」（谷 9:39；本主日福音）。



讀經二（你們的財產腐爛了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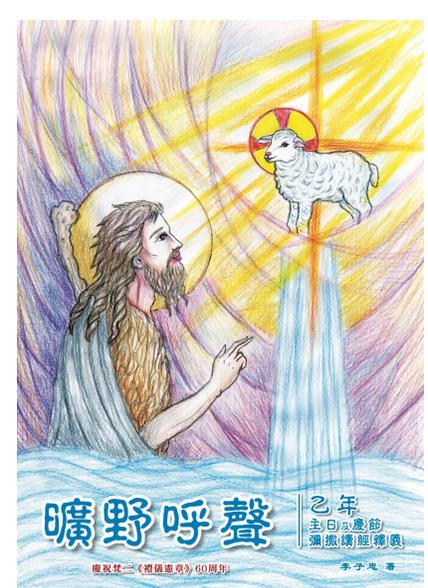
恭讀聖雅各伯書 5:1-6

¹ 你們富有的人啊，現在哭泣哀號吧！因為你們的災難快到了。² 你們的財產，腐爛了；你們的衣服，被蛀蟲吃了；³ 你們的金銀，生了鏽，這鏽要作控告你們的證據，也要像火一樣，吞食你們的肉。你們竟為末日，積蓄了財寶！⁴ 看，工人們收割了你們的莊田，你們卻扣留他們的工資；這工資喊冤，收割工人的呼聲，已進入了萬軍上主的耳朵裡。⁵ 你們在世上奢華宴樂，養肥了你們的心，等候宰殺的日子。⁶ 你們定了義人的罪，殺害了他；他卻沒有抵抗你們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513-515頁

❖ 雅各伯在論真智慧的第二大段中（4:13-5:6）（第二十五主日讀了第一段 3:16-4:3），指明真智慧在於輕視財富。他寫這一段時，在他眼前有兩等人，都是拜金主義者：第一等特別是指商人（4:13-17；本主日不選讀），第二等是富人（5:1-6）。宗徒用舊約先知恐嚇的口氣警戒富人，好像他們的災難就要來到。原來人所貪戀的財物，本身就不能常存，必要腐朽（瑪 6:19）；若得之不義，反要成為控告他們的物證，尤其是扣留工資的罪是呼天降罰的罪（申 24:14,15）。

❖ 「你們富有的人啊，現在哭泣哀號吧！因為你們的災難快到了」（1）——雅各伯不是向所有富人，而只向拜金的富人發言；這些富人由 4-6 這三節所描寫的三宗罪可以看出也是些極壞的人。宗徒並不是譴責所有擁有財富的人；財物本來不能說是好是壞，說財物本身好，因為是天主造的；財物若得之不義，或用之不善，就是惡的，正如此處所論的情況一樣。為此雅各伯（如同舊約的先知）對這些邪惡的富人予以嚴厲的譴責，警告他們「上主的日子」（審判的日子）即將臨於他們（依 13:6；岳 1:11）：「你們的災難快到了」，此處所提的災難，不僅是指物質的，現世的，而且也指永罰的災難（3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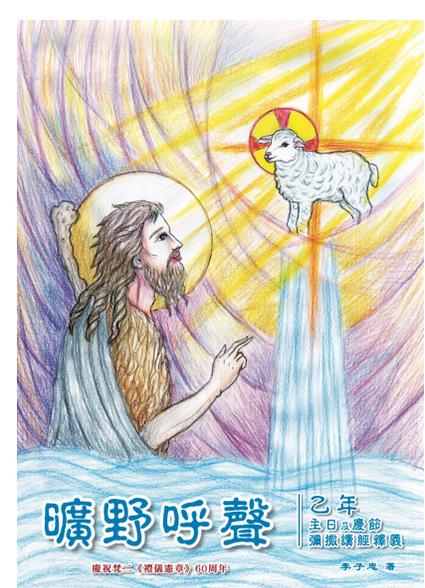
513-515頁

❖「你們的財產，腐爛了；你們的衣服，被蛀蟲吃了；你們的金銀，生了鏽……」（2-3）——這些災難尚未來臨，雅各伯卻用了過去時態「腐爛了、被蛀蟲吃了、生了鏽」來形容，以指出災難來臨的必然性。不但如此，而且「這鏽要作控告你們的證據」，指證他們慳吝貪婪，視財如命；因為這些財物本可用來救濟他人的急需，然而這般富人卻讓它們銹爛成為無用的廢物，銹還要「像火一樣吞食你們的肉」，是說這銹還要如同侵蝕金屬一樣侵蝕這些人，將他們完全毀滅。雅各伯在此所下的結論是種諷刺，同時也是使人不寒而慄的結論：「你們竟然為末日積蓄了財寶！」宗徒好似說：你們看，你們一生的積蓄為自己有什麼用，簡直是在永遠的地獄裏給自己積聚了「忿怒」（Vg: A S Φ c 多了 *iram* 「忿怒」一字，此字雖不屬於原文，但卻道出了不義的富人為末日所積蓄的是什麼）：這是何等愚蠢！真智慧本來給你們指出了財富是虛而又虛的，但是你們卻寧願事奉錢財，而不願事奉天主（瑪 6:24；路 16:13）。

❖「你們卻扣留他們的工資；這工資喊冤」（4）——雅各伯在4-6節向這些富人提出他們窮兇的罪惡，他們的**第一宗罪**，就是用不公道的手段來增加自己的財富，以邪惡的方式來使用這些不義的財富。宗徒認為這些富人所用的最不公道的手段即是搾取工人的工資。「工人們收割了你們的莊田」（雅各伯只舉一例），這些「工人」（ἐργάτης - *ergatēs*）大概指日薪勞工，整天辛勞所賺得的工資，卻被他們扣下了一部分：這是極違反公道的事，這不公道的事在上主面前「喊冤」，要求報復（申 24:14-15）。其他「向天喊冤的」，還包括亞伯爾的血（創 4:10）；索多瑪的罪（創 18:20）；以色列子民在埃及發出的哀號（出 2:23-24；3:7-10）；外僑、寡婦和孤兒的呼號（出 22:20-22）（教理 1867）。

❖「你們在世上奢華宴樂，養肥了你們的心，等候宰殺的日子」（5）——這些富人的**第二宗罪**是不當地用財富。他們不用富裕的錢財救濟貧困，卻用來過奢華的生活：「你們在世上奢華宴樂」，在現世享盡各種舒適和快樂；但不要忘了你們這樣行事將有怎樣的結果。你們如此行事，實是「養肥了你們的心，等候宰殺的日子。」作者將富人比作被圈養的無靈肥畜，既幽默又諷刺，這是因為他們只知享受，而不想未來的審判。

❖「你們定了義人的罪，殺害了他；他卻沒有抵抗你們」（6）——第6節說出富人的**第三宗罪**：「你們定了義人的罪，殺害了他。」這句話應按字義解，是指對「義人」的定罪，是由這些富人發動所促成的（義人大概是指 2:6 的窮人）；換句話說，他們不斷地難為這些無罪的人，直到這些人受審、定罪、處死才罷休。「定罪……殺害」這二動詞似乎應按寓意來解：正如德 34:25-27 所說的：「貧乏人的糧食，是窮人的生命；奪取他們食糧的，就是流人血的罪犯。奪取別人由血汗賺來的食糧的，就是殺人的劊子手。剝奪傭工的勞資的，就是流人血的兇手。」



福音（誰不反對我們，就是傾向我們。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，砍掉它！）

恭讀聖馬爾谷福音 9:38-43, 45, 47-48

那時候，³⁸若望向耶穌說：「師父！我們見過一個人，他因你的名字驅魔；我們禁止了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」³⁹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，因為沒有一個人，以我的名字行了奇蹟，就會立即誹謗我，⁴⁰因為誰不反對我們，就是傾向我們。⁴¹誰如果因你們屬於基督，而給你們一杯水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他決不會失掉他的賞報。⁴²誰如果使這些信者中的一個小子跌倒，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，套在他的頸項，投到海裡，為他更好。⁴³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，砍掉它！你殘廢進入生命，比有兩隻手，而下地獄，到那不滅的火裡去更好。[⁴⁴那裡的蟲不死，火也不滅。]

⁴⁵倘若你的腳使你跌倒，砍掉它！你瘸腿進入生命，比有雙腳，而被投入地獄裡更好。[⁴⁶那裡的蟲不死，火也不滅。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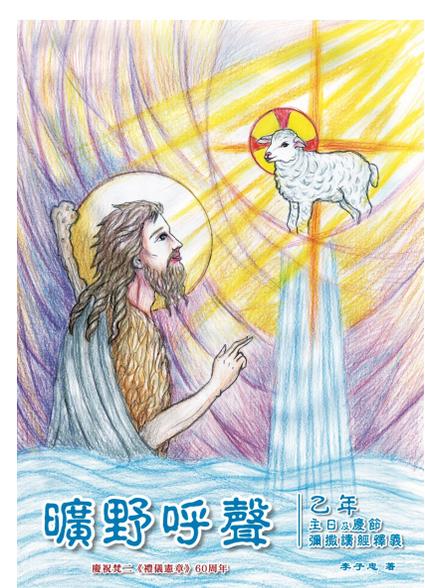
⁴⁷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，剜出它來！你一隻眼進入天主的國，比有兩隻眼，而被投入地獄裡更好；⁴⁸那裡的蟲不死，火也不滅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曠野呼聲

乙年
五月廿九日
彌撒經文

慶祝梵二《禮儀憲章》60周年
李子建 著

515-516頁



515-516頁

- ❖ 宗徒重提傳教往事（38），耶穌便趁機教訓他們要豁達包容（39-41），但決不可容忍罪惡（42-48）。
- ❖ 「若望向耶穌說：師父！我們見過一個人，他因你的名字驅魔；我們禁止了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」（38）——因上段末 37 節耶穌提到：「誰若因我的名字，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子，就是收留我」（第二十五主日福音），令若望記起了一段傳教往事：他們曾遇到一個人因耶穌的名字驅魔，宗徒們曾禁止他，因為這人不屬於他們的團體。宗徒們原以為應這樣做，好保護自己師父的名聲，也衛護了自己所有的特權。現在聽到耶穌講論「因我的名字」而作的事，都為耶穌和天父所喜悅，便重提這事給耶穌作個判斷，究竟他們做得對與否。循循善誘的導師並沒有責備他們，只說：「不要禁止他」。因為誰以耶穌的名字施行聖蹟，必是承認耶穌的威權與能力，決不是反對耶穌。耶穌又加上一句精簡的格言，盡表他的心胸廣闊、豁達包容：「誰不反對我們，就是傾向我們」（40）。瑪竇也記了一句相類似，但意思很不同的話：「不隨同我們的，就是反對我們」（瑪 12:30），意思是：人對耶穌不能採取模稜兩可的中立路線，誰消極地不參加耶穌的工作，就等於積極地破壞耶穌的工作。
- ❖ 「誰如果因你們屬於基督，而給你們一杯水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他決不會失掉他的賞報」（41）——耶穌又重回 36 節所論的事上。凡因基督的原故，對宗徒或信友施捨一些小惠，「決不會失掉他的賞報」，而且會是偌大的賞報。

- ❖ 「誰如果使這些信者中的一個小子跌倒……」（42）——反過來說：凡引誘一個信仰基督的人，尤其是引誘一個小孩犯罪的，必受不堪設想的永罰。「拿一塊驢拉的磨石，套在他的頸項，投到海裡」，這是古時中東一帶，處治罪大惡極的犯人所用的一種極其羞辱的刑罰。犯人繫着一塊磨石沉在海底，再沒有浮上來的希望；不但叫他死去，且叫他不能獲享死後的哀榮——殯葬的禮儀。「驢拉的磨石」，與人可推動的磨石，大小輕重有別。
- ❖ 「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……倘若你的腳使你跌倒，砍掉它！……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，剜出它來！」（43,45,47）——隨從基督的人，不但應躲避引誘別人犯罪的行為，並且還應準備犧牲一切，以免使自己陷於罪惡。手、足和眼睛，是人身體上最寶貴的肢體，但東西無論怎樣可貴，只要它成了犯罪的原由，就不應加以憐惜。當然這裏為了表示事態的嚴重，採用了誇張的象徵語調，耶穌絕無意叫人自殘。最後那句有關地獄的描寫：「那裡的蟲不死，火也不滅」（48），原文取自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的結語（依 66:24），指上主敵人的屍身在本希農山谷受蟲和火的永罰。44 和 46 兩節（「那裡的蟲不死，火也不滅」），各重要古抄卷（ \aleph B C W it^k Syr^s cop^{sa}）皆無，想必是膳寫員按 48 節加入的衍文。